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62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陳冠中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賴皇丞（賴正雄之繼承人）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是否由相對人於繼承被繼承人賴正雄之遺產範圍內，向債權人賠償之？如是，應具狀更正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